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延遲寄發有關住宅商品房物業認購權之  
主要收購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就有關(其中包括)住宅商品房物業認購權之主要收購事項發出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權)之進一步詳情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確定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及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之規定，推遲寄發該通函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 僅供識別